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产业园区化工园区地下水监测及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项目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陕西天地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2MB29955666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联系电话：0912-3502668

受托人（乙方）：陕西天地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088246354D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426号亮馨苑小区一楼商铺

联系电话：0912-388223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对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榆阳产业园区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地下水监测及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方案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阳产业园区化工园区地下水监测及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项目。

2、项目地点：榆阳产业园区化工园区范围内（榆横北区、榆神南区共涉及化工企业11家）。

3、项目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工园区地下水监测、地下水安全隐患排查、断源整治方案编制、整治成效评估、整治报告编制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陕环土壤函〔2025〕27号文件中要求完成的数据填报等其他工作。

4、项目期限：共计180日历天完成。其中，问题识别为30天，隐患排查50天，断源整治方案编制20天，整治成效评估4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天、整治报告编制40天。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完成顺序为问题识别（合同签订之日起随即开展）→隐患排查→断源整治方案编制→整治成效评估（需企业按照断源整治方案给出的整改方法完成整改后方可开展）→整治报告编制→完成交付。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1、对榆阳产业园区榆横北区、榆神南区归属榆阳产业园区范围内的 9 口监测井丰水期、枯水期共四次检测，每次检测数据为35 项（GB14848-2017）。

2、问题识别：若化工园区已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问题，需结合收集的资料，依据污染现状与污染风险，对污染源进行分析筛选，建立污染源排查清单。重点污染源涵盖：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结果中未整改区域、已有监测数据中超标地下水监测井所在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发生过液体污染物泄漏事件的园区公辅设施及企业。

3、隐患排查：以污染源清单为基础，对相关企业开展现场踏勘，采用不同排查手段对特定对象进行隐患排查，建立排查问题清单。

排查范围：园区公辅设施中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设备与区域；园区内企业的重点生产区、污水处理区、固废暂存区，以及原辅料及产品存放的地下或半地下储存池、储罐、地下管道、地下污水井及检查井。

排查手段：人员访谈、资料审核、现场踏勘、目视检查等；若无法判断隐患，可借助物探、补充监测、数值模拟等必要技术手段开展排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隐患断源整治方案编制:根据隐患排查结果，编制整治断源方案。方案需制定阻止地下水污染物进一步渗漏、流失、扬散的断源措施，明确断源任务、手段、责任主体及完成时限，且该方案须通过专家评审。

5、成效评估:根据隐患断源整治方案内容及要求，调查园区及企业实际情况结合地下水检测结果对企业隐患断源整改做出成效评估。

6、整治报告编制:编制榆阳产业园区榆横北区、榆神南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从开始至整治结束的所以内容，报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后上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7、其他工作:完成《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中要求完成的数据填报等其他工作。

8、成果要求：形成污染源清单、排查问题清单及《污染源断源整治方案》6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1 份，并刻录光盘 2 份。成果内容需完整、结构清晰、逻辑严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能有效指导榆阳产业园区断源整治工作。各项成果资料需真实、准确、规范，完整反映服务过程与工作成果。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报告、数据，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要求乙方限期修改；

义务：向乙方提供工园区相关基础资料（包括园区规划图、地下管网图、水文地质资料、企业生产信息等），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工作，协调园区内相关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业、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通行、水电、场地等）；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方案、报告，在收到相关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给出审核意见；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工作受阻，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及配合；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项目款项；有权在工作过程中拒绝甲方提出的不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不合理要求。

义务：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工作，保证工作质量，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隐患排查全面精准、整治方案科学可行、验收结果客观公正；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交相关报告、资料；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自身人员、设备的安全，承担因自身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损失；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工园区相关信息；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该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项目编码：YLDKLCG-2026-01）采购程序确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689800.00元），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206940.00元（大写：贰拾万零陆仟玖佰肆拾元整）；待乙方完成整治报告编制、报告经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币413880.00元（大写：肆拾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待乙方将完成的污染源清单、排查问题清单、污染源断源整治方案、成交评估、整治方案纸质版、电子版交付甲方并经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68980.00元（大写：陆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款项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提。

3、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榆林青山支行

户名：陕西天地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6005401040017852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或配合工作，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无需承担额外费用；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合理损失。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的，每逾期一日，需按逾期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支付全部项目费用及违约金。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工作任务，每逾期一日，需按项目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

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合理损失。

2、乙方提供的监测数据、排查报告、整治方案等资料存在虚假、篡改、遗漏等情况，导致隐患未被及时发现或整治不到位的，乙方需限期整改，承担整改费用。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因自身操作不当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需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化工园区相关信息（包括监测数据、隐患信息、整治方案等）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即使本合同终止，保密义务仍持续有效。

3、若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泄露相关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等。

2、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地址：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乙方）：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 426 号亮馨苑小区一楼商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